

漢光教育基金會簡介

網址：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index.html>

源起：

漢光教育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九十二年，本會為民間自發性團體，以推展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為主軸，與學校、傳統藝術團體結合，藉由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活動，尋求傳統中國文化再生新生命的機會，希望以較多人欣賞的文化形式著手。一方面我們希望培養下一代對漢文化的認識與欣賞，讓社會大眾廣為接受並喜愛，培訓在校種籽老師，透過校園教學，讓孩子從小接觸並了解傳統文化，以培養未來欣賞各種經典藝術的觀眾，舞台因有觀眾而存在，有觀眾，文化才得以傳承下去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希望透過專家及學子旺盛的創造力，呈現文化的全新面貌，以擴大欣賞中國文化的族群，為推廣中華語文之美及教育向下扎根。現與政府資源結合，更期盼能響應政府推動正體字繼續推動漢字文化，使受惠的民眾更廣、體會文化更深，由漢光教育基金會接棒傳承再造高峰！

業務推廣內容：

● 傳統經典文化推廣：

1. 2010 舊愛新歡-中國古典詩詞 校園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
2. 語文創一、博覽會(對象-各級學校師生團體、一般民眾)
3. 漢光盃-漢字動畫創藝競賽
4. 漢光獎-漢字藝術設計大賽

● 教育學習：

1. 幼兒融合教育(對象-學齡前幼兒)
2. 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(對象-高中)
3. 協助原住民孩童提高學習效力之研究計畫
4. 漢脈講堂(對象-一般民眾)

● 身心健康：

1. 經脈導引(對象-一般民眾)
2. 花蓮農校足球隊(對象-原住民高中學生)

● 點燈系列計畫：

1. 作文全省巡迴講座(對象-國中小老師)
2. 作文易學班線上教學(對象-國中小師生)
3. 漢光盃語文競賽(對象-國中小清寒學生)
4. 說唱藝術教師研習營(對象-國中小老師)

德不孤必有鄰，偏鄉不遠，心願最近，漢光願為台灣的教育點燈，最終的期盼就是一“漢字回香 神州迴響”，邀請大家一起守護每一盞燈！



漢光教育基金會

2010 舊愛新歡
古典靡靡瘋 詩詞群新會
中國古典詩詞 校園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音樂興趣，蘊育中國古典詩詞涵養。
- 二、鼓勵高中、大專生對古典詩詞曲調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強高中、職學校重視國文詩詞暨音樂教育。
- 四、多元流行樂壇路線，創造全民參與吟唱趨勢。

貳、辦理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漢光創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…等(陸續增加中)
- 四、共同推動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邁世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起迄時間暨方法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2010年9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
 - ◇舊愛組：2010年10月29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◇新歡組：2010年10月29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◇舊愛組：
 - (1) 每單一團隊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 - (2) 列印填寫完成之報名表，需經學校同意並核章蓋印後郵寄到主辦單位審查資格。
 - (3) 需檢附指導老師與團員名單。

◇ 新歡組：

- (1) 參賽者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- (2) 列印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，連同身份證明，包括身份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郵寄到主辦單位審查資格。
- (3) 郵寄文件需檢附創作之原中國古典詩詞+新曲譜及演唱帶〈光碟〉等作品一式三份。
- (4) 本組競賽以創作作品為單位，不限件數，當參賽作品在一件以上時，需在參賽同意書上書寫清楚，但一首創作曲需以一份演唱帶〈光碟〉錄製。
- (5)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，活動結束後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singing> (預計9月1日上線)

五、郵寄方式：

◇ 收件單位：漢光教育基金會「2010舊愛新歡」小組收

收件地址：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9樓之3

聯絡電話：02-2570-5286

肆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舊愛組	資格說明
中國古典詩詞歌唱表演 競賽（限定高中、職團體 比賽，參賽人數最高30 人，最低不得少於10人。）	1.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高中職、進修學校、完全 中學高中部之學生。 2.經政府立案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 3.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 生。 4.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。 5.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。 6.參賽團隊需由該校一名指導老師領隊報名參與 比賽，同一參賽學校，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數。

新歡組	資格說明
<p>中國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</p> <p>(限定高中以上個人或共同創作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進修學校、推廣部之學生及研究生，及七年一貫制大學學生。 2.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五專、高中職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。 3.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。 4.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。 5.社區大學(學院)學生。

伍、比賽晉級流程：

舊愛組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區域初賽及總決賽兩階段。 2.分北、中、南三區進行分區初賽。 3.初賽各取前三名及優選三名獲得總決賽資格。 4.三區晉級決賽共18組，可進行總決賽。 5.總決賽取前三名。
新歡組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初選、複選及決賽三個階段。 2.初選徵選出30首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 3.複選徵選出10首優等獎作品。 4.10首入選優等作品進入創作曲暨歌唱決賽。 5.決賽取前三名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※舊愛組獎勵(中國古典詩詞歌唱表演競賽)/分參賽獎勵及行政獎勵：

◇ 參賽隊伍獎勵：

■ 初賽：

分北、中、南三區各評選得獎團體六隊。初賽得獎隊伍除獲得晉級決賽資格外，頒贈獎勵如下：

- ✓ 第一名，獎金一萬元、獎狀一幀。
- ✓ 第二名，獎金八千元、獎狀一幀。
- ✓ 第三名，獎金二千元、獎狀一幀。
- ✓ 優選共三名，每名獲得獎狀一幀。

■ 決賽：〈各取一名〉

- ✓ 首獎，獎金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- ✓ 二獎，獎金五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- ✓ 三獎，獎金二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
◇ 行政獎勵：

■ 初賽：

得獎指導老師與參賽學校各得獎狀一幀。

■ 決賽：

首獎學校獲頒建設補助基金十萬元，獎牌一面。指導老師獲頒二萬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。二獎、三獎學校及指導老師各獲頒獎牌一面。

※新歡組獎勵(中國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)：

■ 複選入圍：

經評審複選後、入選優等獎之10首作品，各獲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
■ 優等獎作品晉級總決賽：

- ✓ 首獎，獎金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- ✓ 二獎，獎金八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- ✓ 三獎，獎金五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
柒、 比賽規則：

舊愛組比賽規則

1. 以曾經發表、傳唱之古典詩詞歌曲為演唱曲目，比賽現場伴奏、表演形式及隊形變化不拘，能將古詩詞曲詮釋得優美者。
2. 參加初賽隊伍一律演唱及詮釋「指定曲」一首。
3. 晉級決賽隊伍需演唱「指定曲」以及「自選曲」各一首。但演唱之「指定曲」需有別於初賽演唱之曲目。
4. 參與初賽與決賽人員資格必須相符。
5. 初賽隊伍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。
6. 決選隊伍，除鋼琴外，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。

新歡組比賽規則

1. 以詩經、楚辭、漢賦、唐詩、宋詞、元曲... 古典詩詞為本，將其重新譜曲且未曾發表者，加以吟唱，賦予全新靈魂。
2. 參加「徵曲」創作者，需將曲譜及演唱帶一式三份以通信方式郵遞至指定參選地址。
3. 晉級優等獎決選者，須到場參加創作歌曲演唱決賽。
4. 晉級優等獎決選者，除鋼琴外，需自行樂器現場伴奏。
5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人可不同一人。
6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晉級決賽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。

捌、活動時程：

項目	日期
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日期	自公告日起至 ~10月29日
網站公佈新歡組初選人圍名單	2010年11月中旬
通知及公佈新歡組優等獎名單	2010年11月下旬
舊愛組初賽選拔(三區)	2010年11月下旬
決賽	2010年12月中旬

註：舊愛新歡決賽於同一天辦理，學子們將共集一堂來PK！詳細時間及比賽地點主辦單位另行公佈，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布

壹拾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舊愛組：

- (1) 評分標準：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音色與技巧 (30%)、伴奏方式 (10%)、視覺變化(20%)、整體效果(20%)、整體默契(20%)。
- (2) 總合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限，以開始發音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點，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(約3秒)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- (3) 比賽時，舞台上參與人數超過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時，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(4) 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，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- (5)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（伴奏人員除外），如有違反者，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。

二、新歡組：

- (1) 初選及複選：依評審團決議訂定之，若有任何疑意可洽主辦單位釋疑。
- (2) 決賽：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編曲表現(40%)、歌唱詮釋(40%)、整體效果(20%)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舊愛組：

- (1) 參賽團體除設參賽獎勵外，亦並行設立行政獎勵，因此，參賽團體一律需由學校同意並審核蓋印後，參賽資格始被成立。每校參賽隊伍最多不得超過三隊。

二、 新歡組：

- (1) 優等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權利。
- (2) 獲得總決賽前三名者，當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有計畫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，得有優先簽約權利，條件雙方得另議之。
- (3)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三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10%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得獎學校之行政獎勵，則由學校開立捐贈收據給主辦單位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未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
- 四、 比賽過程中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規則自主之權利。